

# 新竹市

## 第七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主任委員虹安（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理）

紀錄：黃淑雯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112 年預算編列報告案。

說明：

（一）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盈餘基金）預算數 369,582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比較增加 74,581 千元。

（二）112 年度公彩盈餘基金預算數增加原因（詳見會議資料第 3 頁）。

決議：洽悉。

#### 報告案二：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 9 案（詳見會議資料第 4-6 頁）。

決議：洽悉。

#### 報告案三：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府公彩盈餘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已建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1. 每日監控公庫可動支金額，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2.制定管制作業規範：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第一優先支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款項。

(二)評估報告：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報告事項報告案八（詳見會議資料第 27-35 頁）。

2.上一年度或最新盈餘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1)111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餘額)為 2 億 9,506 萬 7,992 元。

(2)最新(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盈餘待運用數為 3 億 4,837 萬 2,029 元。

(三)該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彩盈餘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 112 年度與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透支契約，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仍有透支餘額 30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29.05%，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3.92%，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彩盈餘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公彩盈餘基金，本府 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將公彩盈餘基金相關款項列為第一優先支付項目。爰本府公彩盈餘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會議資料第 7-8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四：有關 111 年度暨以前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保留預算報告案。**

說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保留預算計畫計有 1 案，計 170 萬元(會議資料第 9-10 頁)。

**社會處孫宜華科長說明：**

有關「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已於今(112)年 3 月完成基本規畫設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4 月下旬完成。若細部設計完成審議，後續將進行工程採購程序。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五：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報告案。**

說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超支併決算計畫計有 6 案，計 1,208 萬 9,000 元(會議資料第 11-13)。

**決議：洽悉。**

**報告案六：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辦理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會工作福利服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計 8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52 項計畫，經費共計 929 萬 3,000 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14-25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七：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補辦預算報告案。**

說明：辦理補辦預算計 2 案(詳見會議資料第 26 頁)：

- 1、為協助民眾查詢老人乘車電子票卡之社會福利點數及票卡製作所需，

購置1台老人乘車電子票卡印卡設備，計9萬9,000元。

- 2、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後方的防火巷被堆積雜物，擔心有人抽菸亂丟菸蒂引發火災，影響安全，爰增設監視器，計3萬6,000元。

**決議：洽悉。**

#### **報告案八：111年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經費依進度執行，整體執行率達91%。惟部分業務因疫情關係，相關會議、課程及活動，延後或暫緩辦理，執行未如預期。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見會議資料第27-35頁)。

**決議：洽悉。**

#### **報告案九：111年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運用公彩盈餘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詳見會議資料第36-66頁)。

##### **(1) 社會救助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

###### **陳委員振權建議：**

有關「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費用(呷熊飽)」服務，應加強宣導，讓更多人知道此項服務。本市公益彩券經銷商有107個據點，建議可以印製呷熊飽服務海報或折頁，放置於經銷商據點，增加宣導效益。

###### **沈委員俊賢建議：**

有關「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費用(呷熊飽)」服務，有些時候餐食券會被民眾遺失，或因受限於附近餐食點使用不便及餐食雷同，會減低民眾持續使用意願。因應目前計畫是透過里鄰長通報社工員，補助家戶為單位之方式，建議未來可修訂補助計畫，增加通報來源為學校端，補助以個人為主，增加實際對孩子的照顧。

######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有關「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費用(呷熊飽)」服務，已透過對

學校及鄰里長等單位的宣導。針對陳委員建議，將於會後印製海報或折頁，增加宣導模式。

另，針對沈委員建議，將進行前開服務計畫之法規修正及調整，落實對孩童的照顧，提高「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費用(呷熊飽)」服務執行效益。

## **(2) 社會工作福利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

### **沈委員俊賢說明：**

全國寄養家庭數量目前確實大幅下降，招募寄養家庭也確實面臨很大困境，多以家有學齡前或學齡階段兒童及空巢期家庭為主，但因受限於需安置照顧之兒童及少年諸多因素，及寄養家庭本身的考量，實際服務量實屬不足，未來將透過重新召回曾經提供過服務之家庭、增加專業人員（如：具有保母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投入中、短期安置服務，並以家外安置模式，增加安置服務量能。

### **社會處魏副處長幸雯回應：**

針對不能於原生家庭照顧之兒童及少年，本處採行機構安置、寄養家庭服務、居家保母照顧及親屬安置等多元模式。但因本市機構安置只有3家，服務量確有不足，本處已確實依據中央政策，針對社安網精進家外安置計畫，重新招募退休或服務暫停之寄養家庭，以期提高安置服務量能。

## **(3) 其他：**

### **趙委員美盈建議：**

雖然有些計畫預算執行數不高，但績效執行量都很高，可見社會處同仁都很努力及用心，積極增加績效及擴展服務，另，委員會所呈現的會議資料非常完整，能夠同時提供預算執行及績效執行，顯示承辦單位非常用心，在此感謝社會處的服務團隊。但未能呈現服務提供過程中所遇困境，是可惜之處，相信社工於服務過程中必是辛苦及困難重重的，期待長官能多給予支持及協助。

有關「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費用(呷熊飽)」服務，是一種跨越餐食及現金的服務概念，應注意民眾使用餐食券換取現金的風險

及換取食物後丟棄等問題，未來修改計畫時，應多加考量。

另，很感謝貴府財主單位支持預算編列，且核銷流程相對順暢，能夠一起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魏副處長幸雯回應：**

謝謝趙委員對於同仁的肯定，身為社工都會積極且努力的服務弱勢族群，提供服務對象最佳照顧，不論是直接的個案服務工作，或間接的社會行政工作，都能努力執行及推動，社會處團隊將持續精進及積極擴展服務。

有關「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費用(呷熊飽)」服務，社會處每年皆積極開發合作店家，目前可提供服務單位已達近 300 家，會後將針對此政策進行研議，就目前針對家戶服務原則能擴及更多民眾使用。

**陳委員振權建議：**

因應今年度公益彩券經銷商重新召募及抽籤，本市有 107 家經銷商名額，目前約有 2 千人報名，可能會有許多現行經銷商面臨失業，請社會處及勞工處協助就業問題。

**社會處魏副處長幸雯回應：**

有關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本處負責資格審查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營運銀行進行抽籤等事宜。本處如遇經銷商面臨失業問題，將轉案勞工處協助就業輔導。

**決議：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指導及對市政提供寶貴意見。提醒同仁針對政策、修法及服務方針等，可向委員請益及加強互動，如遇任何困難，也應即時提出。另謝謝財主單位辛苦地針對經費支用嚴格把關，並協助同仁順利完成核銷作業，共同為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持續努力。

玖、散會時間：11 時 30 分